

正 本

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6051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二段
287號

承辦人：許如玉

電話：03-9322634分機1229

電子郵件：saranahsu@mail.e-land.gov.tw

260

宜蘭市女中路三段102號6樓

受文者：宜蘭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衛食藥字第10700021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永好健康事業有限公司持有之藥品「沙威隆消毒藥水（衛署藥製字第038282號）」申請商及委託製造廠變更1案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，配合回收驗章相關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基隆市衛生局107年1月25日基衛食藥貳字第107005068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公司持有之藥品「沙威隆消毒藥水（衛署藥製字第038282號）」申請商及委託製造廠變更，經衛生福利部核准在案，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，該公司需自核准變更之日起6個月內辦理驗章後始得販賣，為維護民眾用藥安全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配合旨揭產品回收驗章相關事宜。

正本：宜蘭縣藥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劑生公會、宜蘭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

局長劉建廷

食品藥物管理科科長莊淑姿決行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